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廖虹雯
電話：22289111+19202
電子信箱：abcd610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二字第1140020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_1140020429_ATTACH1. pdf、
387200000A_1140020429_ATTACH2. pdf、387200000A_1140020429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
第八點及第十點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9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
第八點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
份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、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
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(含附件)

